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2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近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或“公司”）收到股东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杭州汇成”）《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杭州汇成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中润资源股份不超过27,870,532股（占中润资源总股本比例3.00%）。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杭州汇成持有中润资源股份65,869,0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09%。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杭州汇成持有本公司股份65,869,0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0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27,870,532股（若此期间中润资源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中润资源总股本的3.00%。

4.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7.此次减持，杭州汇成无一致行动人，杭州汇成未对中润资源作任何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杭州汇成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表现及相关规定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杭州汇成的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杭州汇成不属于中润资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中润资源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中润资源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7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董事郭柏春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和1名激励对象退休，且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23.00万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5月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323.0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2.70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37,800,000.00元（含税）调整为37,128,834.00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37,514,200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2.7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40,000,000股，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为0股，扣除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后，股本数为140,000,000股，以此计算预计分派现金红利不超过37,800,000.00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64%。实际分派的金额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如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

自2024年3月11日公司首次发生回购至回购实施完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85,800股。2024年5月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0股，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137,514,2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37,514,200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2.7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128,834.00元（含税），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08%。利润分配具体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2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裕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成国际”）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业绩承诺方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香港”）支付的业绩补偿款20,697,342.67美元，折合人民币14,697.39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24年5月1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兑人民币7.1011元计算）。

一、业绩补偿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议案。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案和计算公式，公司应收业绩补偿款57,247万元，另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补偿金额总额不超过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公司扣除上年度收到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后最终应收业绩承诺补偿款14,697.3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以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对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二、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中成香港已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足额支付了2023年度业绩补偿款，对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对象持股性质变更情况的说明

在自查期间，有4名核查对象办理了持股性质变更业务（首发前限售股变更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属于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3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其中2名人员的交易股票行为发生在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1名人员为本次激励计划前期经办人员，由于不熟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且并非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交易股票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出于审慎原则，上述员工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其本人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牟利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11名激励对象存在交易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激励对象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

三、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信息泄漏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牟利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15:00。

4、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7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祖明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471,1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423%。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125,000股，剔除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3,655,000股。）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17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05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6%。

3、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独立董事丁志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未有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78,500	99.6174	292,300	0.3822	300	0.0004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78,500	99.6174	292,300	0.3822	300	0.000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78,500	99.6174	292,300	0.3822	300	0.0004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78,500	99.6174	292,300	0.3822	300	0.0004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78,500	99.6174	292,300	0.3822	300	0.0004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78,500	99.6174	292,300	0.3822	300	0.0004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78,500	99.6174	292,300	0.3822	300	0.0004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78,500	99.6174	292,300	0.3822	300	0.0004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78,500	99.6174	292,300	0.3822	300	0.0004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78,800	99.6178	292,300	0.3822	0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78,800	99.6178	292,300	0.3822	0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78,800	99.6178	292,300	0.3822	0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98,800	99.6148	292,300	0.3852	0	0.0000

本提案中，关联股东李国平先生、赵大勇先生、吴彩珍女士、程丽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98,800	99.6148	292,300	0.3852	0	0.0000

本提案中，关联股东李国平先生、赵大勇先生、吴彩珍女士、程丽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98,800	99.6148	292,300	0.3852	0	0.0000

本提案中，关联股东李国平先生、赵大勇先生、吴彩珍女士、程丽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丁志军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

（二）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3,000	34.3357	292,300	65.5969	300	0.0673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3,000	34.3357	292,300	65.5969	300	0.0673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53,000	34.3357	292,300	65.5969	300	0.0673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3,300	34.4031	292,300	65.5969	0	0.0000
11.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3,300	34.4031	292,300	65.5969	0	0.0000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53,300	34.4031	292,300	65.5969	0	0.0000
13.0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3,300	34.4031	292,300	65.5969	0	0.0000
14.0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53,300	34.4031	292,300	65.5969	0	0.0000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53,300	34.4031	292,300	65.5969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天任、李悦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周二）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祖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高锋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调整），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上，对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29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14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史丹利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进华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0,963,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662%。

2、现场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3,290,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672%。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673,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9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0,963,757股，同意670,892,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4,505,6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7%;反对7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0,963,757股，同意670,892,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4,505,6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7%;反对7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0,963,757股，同意670,892,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4,496,6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8%;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0,963,757股，同意670,892,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4,505,6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7%;反对7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0,963,757股，同意670,883,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0%;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4,496,6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8%;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0,963,757股，同意670,892,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4,505,6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7%;反对7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0,963,757股，同意664,758,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52%;反对6,20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8,371,9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914%;反对6,20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0,963,757股，同意670,892,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4,505,6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7%;反对7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01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0,963,757股，同意670,883,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0%;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4,496,6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8%;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02对控股子公司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0,963,757股，同意670,883,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0%;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4,496,6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8%;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03担保范围、担保方式、授权事项、担保期限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0,963,757股，同意670,892,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4,505,6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7%;反对7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1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宜昌华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磷矿石金额预计不超过54,000.00万元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725,092股，同意27,653,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2%;反对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8%;弃权0股